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89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胡書誠

被告 陳穩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,5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9,5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7月27日22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71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處，因停等紅燈未確實防止車輛向前滑行之過失，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王定宇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3808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而受損，因B車曾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必要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562元，嗣被告於114年2月3日與原告簽立和解書（下稱系爭和解書），約定由被告給付原告85,000元，第一期於114年2月20

01 日前繳款7,000元，其餘期數自114年3月起至115年3月止，  
02 每月20日前繳款分期清償6,000元，共分14期，且若被告一  
03 期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願賠付原告169,562元（須扣  
04 除已償還款項），詎被告並未償還，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爰  
05 依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  
06 付原告169,5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07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9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和解書為證（見本  
10 院卷第17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道路交  
11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補充資  
12 料表、調查紀錄表、事故現場照片、B車車損照片可憑（見  
13 本院卷第21至36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  
14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  
15 視同自認，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和  
16 解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9,5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  
17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8日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  
18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  
20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2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  
23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 
24 告。

2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 
26 件訴訟費用額為2,4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  
27 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30 法 官 許 容 慈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  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黃亮瑄